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4 年 7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張義

(02) 2341-3183 分機 513

監察院依法公開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申報內容 並無差別待遇

根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，受理申報機關應彙整後供人查閱，並公開於網路。

有關 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的 3 組擬參選人與立法委員選舉 43 人之第 1 次賸餘政治獻金、111 年地方基層選舉擬參選人第 2 次賸餘政治獻金、其他年度選舉之賸餘政治獻金，及零星更正個案申報等 89 件會計報告書，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已依上開規定將該等擬參選人所申報之賸餘政治獻金等內容，公開於查閱平臺，歡迎民眾踴躍上網檢視查閱(平臺連結：<https://ardata.cy.gov.tw>)。